

**NAGACORP**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吾/吾等<sup>1</sup>(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為(地址) \_\_\_\_\_

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sup>2</sup>股

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地址)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為(地址)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sup>3</sup>

為吾/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吾/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吾/吾等於會上投票。吾/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按以下方式<sup>4</sup>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購股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	(ii) 批准本公司增設及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最多369,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1	(iii) 批准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1.8376港元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		
1	(iv) 批准按發行價1.837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566,282,107股代價股份		
1	(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可能認為就購股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修改購股協議的條款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刪改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此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會議，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